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第四小学夏季校服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NZC2026-02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第四小学夏季校服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第四小。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第四小学夏季校服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第四小学夏季校服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第四小学夏季校服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6 10:00:00到2026-03-23 10:00:00。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7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